

##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	股东名称
1	01XXXXX882	汪坤
2	02XXXXX272	门庆娟
3	08XXXXX254	广东易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易简光煦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XXXXX89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牧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8XXXXX432	无锡峻茂投资有限公司
6	08XXXXX087	深圳市联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联成恒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 七、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999号-8-C1-1201

咨询联系人：王晓洁

咨询电话：0510-68880518

咨询传真：0510-68869309

咨询邮箱：wangxj@wxssxx.com

## 八、备查文件

1.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